

关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2133 号



## 目 录

关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

## 关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202133号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试电力”)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试电力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试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合法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试电力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中试电力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试电力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自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会计处理，对会计差错追溯更正。

## 二、具体会计处理

2015 年度：

（1）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挂账成都至奥科技有限公司 292,200.00 元，予以抵消。调减应收账款 292,200.00 元，调减预收账款 292,200.00 元。

（2）根据往来款核查情况，调减预付账款 3,146,600.9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3,146,600.92 元；调减预收账款 4,623,998.5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623,998.52 元。

（3）短期借款中逾期未还借款本金分别由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额 1800 万元）、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额 200 万元）代偿，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220 万元）应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合计调减短期借款 2220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220 万元。

（4）根据诉讼判决书及欠款单，调增 2015 年未付工资及提成合计 331,175.50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31,175.50 元，调增销售费用 305,151.67 元、管理费用 26,023.83 元。

（5）根据诉讼判决书中借款利率的规定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调减 2015 年应付利息 3,768,199.70 元，同时调减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66,000.5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840.2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108,358.99 元。

（6）调整 2015 年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付诉讼费、保全费 135,994.00 元，陈冰代付法院诉讼受理费 20,880.00，合计调增管理费用 156,874.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56,874.00 元。

（7）根据调整后往来款账龄，补提以前年度坏账准备 7,482,960.63 元，其中：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9,749.00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18,969.83 元。同时调增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 2,387,550.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5,410.63 元。

(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罗丹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4,524.98 元。该款项是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罗丹之间存在频繁的往来收付情况，存在多笔罗丹代收公司款项，以及为公司垫付款项的情况。201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股改前公司名称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操立军、罗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规定房屋租金为 27,900.00 元/月。经自查，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至今仅支付两笔房租费，分别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支付 90,000.00 元、2015 年 07 月 23 日支付 54,000.00 元，其余款项未支付，也未入账，因此未支付的房租费用（租赁期到 2016 年 5 月）合计为 1,306,800.00 元。该款项冲抵股东罗丹占用资金进行调账处理，另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股东罗丹累计还款 1,107,724.98 元。根据上述情况，调减 2015 年底其他应收款-罗丹 1,167,300.00 元，调增 2015 年房租费 334,8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32,500.00 元。

(9) 根据法院判决书以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对 2015 年度应计提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减 2015 年度利息费用 1,461,011.71 元。同时调减应付利息 3,768,199.7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307,187.99 元

2014 年度：

(1) 根据往来款核查情况，调减预付账款 2,403,715.4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403,715.43 元；调减预收账款 4,623,998.5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623,998.52 元。

(2) 短期借款中逾期未还借款本金分别由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额 1800 万元）、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额 200 万元）代偿，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220 万元）应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合计调减短期借款 2220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220 万元。

(3) 根据诉讼判决书中借款利率的规定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调减 2014 年应付利息 1,193,840.20 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27,217.38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766,622.82 元。

(4) 根据调整后往来款账龄，调增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95,410.63 元。其中：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99.00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6,011.63 元。

(5) 根据公司与操立军、罗丹补签的房屋租赁合同，补提 2014 年房租费 832,500.00 元，调增管理费用 832,5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832,500.00 元。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2015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3,947,689.03	1,625,740.03	-2,321,949.00
预付款项	3,146,600.92	0.00	-3,146,600.92
其他应收款	6,164,505.49	2,690,594.78	-3,473,910.71
短期借款	22,200,000.00	0.00	-22,200,000.00
预收款项	4,916,198.52	0.00	-4,916,198.52
应付职工薪酬	1,149,840.78	1,481,016.28	331,175.50
应付利息	3,768,199.70	0.00	-3,768,199.70
其他应付款	11,134,641.42	39,995,484.55	28,860,843.13
未分配利润	-76,670,742.18	-83,920,823.22	-7,250,081.04
销售费用	356,499.00	661,650.67	305,151.67
管理费用	1,688,620.00	2,206,317.83	517,697.83
财务费用	3,452,628.47	1,991,616.76	-1,461,011.71
资产减值损失	1,057,755.32	3,445,305.32	2,387,550.00

2014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3,593,502.29	3,554,103.29	-39,399.00
预付款项	3,546,494.79	1,142,779.36	-2,403,715.43
其他应收款	6,693,874.88	3,209,078.68	-3,484,796.20
短期借款	22,200,000.00	0.00	-22,200,000.00
预收款项	4,930,498.52	306,500.00	-4,623,998.52
应付利息	1,193,840.20	0.00	-1,193,840.20
其他应付款	9,665,555.68	37,256,177.02	27,590,621.34
未分配利润	-70,700,111.83	-76,200,805.08	-5,500,693.25
管理费用	4,833,675.62	5,666,175.62	832,500.00
财务费用	2,570,289.78	2,143,072.40	-427,217.38
资产减值损失	58,975,775.35	64,071,185.98	5,095,410.63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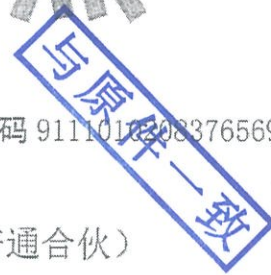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3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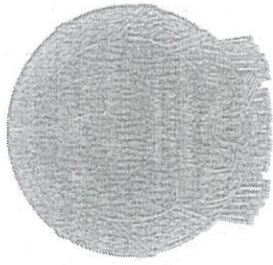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验证机关  
原件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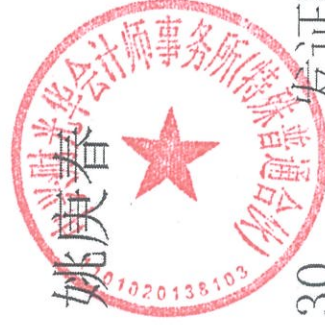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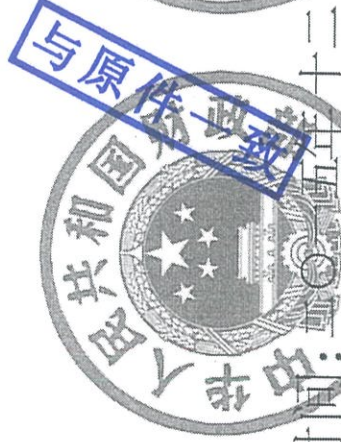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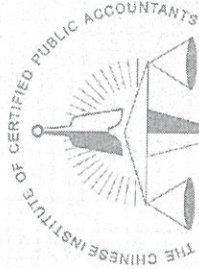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刘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132519740929001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合格 is valid



年 /y 月 /m 日 /d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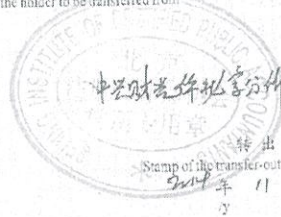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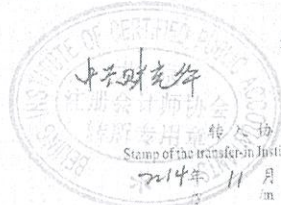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刘金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21197605205142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10日  
y m d

转出: 中经宏伟, 2016.12.13.  
转入: 中兴时光, 2016.12.13.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